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9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2总则 12

2.2.1适用范围 12

2.2.2有关定义 12

2.2.3合格的供应商 13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3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

2.3磋商文件 14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15

2.4.2计量单位 16

2.4.3联合体 16

2.4.4知识产权 16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2.4.6响应文件格式 18

2.4.7报价 18

2.4.8磋商保证金 19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9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21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1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22

2.7成交通知书 23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8.1签订合同 23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24

2.8.2.1合同分包 24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24

2.8.4履约保证金 24

2.8.5合同公告 24

2.8.6合同备案 24

2.8.7履行合同 24

2.8.8验收 25

2.8.9资金支付 25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5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5

2.9.2回避 26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0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0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31

3.1.3声明 32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3.1.6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7

3.2.2报价表 38

3.3.2分项报价表 39

3.2.4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3.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3.2.7实施方案 44

3.2.8培训方案 45

4.1.2技术参数及要求 47

详见附件《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技术方案》 47

4.2商务要求 47

4.3最高限价 48

4.4其他要求 48

第5章 磋商办法 78

5.1总则 78

5.2磋商程序 79

5.2.2资格性审查 79

5.2.3符合性审查 82

5.2.4磋商 84

5.2.5最后报价审查 85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86

5.2.7复核 87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7

5.2.9编写评审报告 88

5.3磋商异议处理 88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89

5.4.1评分办法 89

5.4.2评分标准 89

5.5采购失败情形 92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92

5.8磋商纪律 93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94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温江中学实验学校委托，拟对**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采购项目编号：**窗体顶端

**（采购项目编号：510115202100194）**

窗体底端

1.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计划号：SCZC510115605636\_20210001；预算品目：A033412教学专用仪器；预算金额：999300元；最高限价：9993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五）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数字书法设备清单** |
| 1 | 教师中控条案 | 1 | 台 | 工业 |
| 2 | 书法临摹桌 | 24 | 张 | 工业 |
| 3 | 书画教学展示台 | 1 | 套 | 工业 |
| 4 | 书法教学直播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书法教学查询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书法字帖排版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书法课程讲义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中控系统 | 1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 3P空调 | 1 | 台 | 工业 |
| 12 | 中式吊灯 | 8 | 盏 | 工业 |
| 13 | 地面实木贴脚线 | 50 | 米 | 工业 |
| 14 | 墙面基层处理 | 140 | 平米 | / |
| 15 | 石膏板造型 | 140 | 平米 | 工业 |
| 17 | 墙面乳胶漆粉刷 | 140 | 平米 | 工业 |
| 18 | 强化地板 | 140 | 平米 | 工业 |
| 20 | 系统安装调试 | 1 | 套 | / |
| **智慧教学设备清单** |
| 1 | 智慧黑板 | 21 | 套 | 工业 |
| 2 | 实物展台 | 21 | 套 | 工业 |
| 3 | 智慧备课软件 | 2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智慧教室系统 | 2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安装集成 | 21 | 项 | / |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采购人**：**成都市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文武路201号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王东

联系电话：028-82722797

**（二）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天府智谷C栋3楼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胥怡希

联系电话：028-8274665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999300元。**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93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8.4 |
| 8 | 响应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9 | 响应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0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11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2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3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727142。地址：温江区海科大厦。邮编：611130。 |
| 15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1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3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24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 25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甲方）**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5.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承诺函。

**2.4.5.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8.9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1.3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1.6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2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  |
| --- |
| 报价（总价、元） |
|  |

**说明：**

**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3.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x数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  |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x数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总价合计）** | ￥ |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x数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总价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江中学实验学校的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的**x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6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8**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3.9 承诺函**

项目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5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的要求：终验合格后3年为设备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我方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服务，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咨询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服务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4.1技术、服务要求**

**4.1.1项目名称**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4.1.2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附件《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技术方案》**

**4.2商务要求**

**4.2.1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送到学校，交付时附详细发货清单和签收单，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4.2.2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后，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学校初验、试运行正常，未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其余详见附件《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技术方案》**

**★4.2.3售后服务的要求**

终验合格后3年为设备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服务，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咨询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服务等。

**4.2.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含运输、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产品送货到校后支付首付款，安装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其中：2021年支付50万元，余款2022年支付。

**4.3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93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其他要求**

**★**一、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3.9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3.9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3.9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3.9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1）进度计划、（2）人员安排、（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方案等。

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本地化服务（承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提供）、（2）故障处理方案、（3）解决故障承诺时间、（4）售后服务范围等。

八、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配备、③培训计划、④培训目标等。

九、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含1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

十、其他：

1、所投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级及以下等级认证。

2、所投智慧教室系统支持手机相机功能，可选择手机相簿里面保存的图片或通过智能手机拍照学生上课情况、图片以及学生讨论现场上传至教师端，支持 1-9 副画面同时上传，画面排列方式为 1、2、4、6、9。

3、所投智慧黑板、数字书法教学系统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4、所投“书法教学直播系统” 的功能测试满足：“软件界面同时显示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并在画面上进行标识，画面上清楚标识正面、侧面、特写。支持单镜头画面、双镜头画面、三镜头画面、画中画四种录播模式功能，四种显示模式都直接双击切换。支持三台摄像机的视频语音录制功能；支持三个画面同步回放功能；支持播放文件时间显示数字走表功能；支持在软件内直接修改视频、图片文件名，支持拍摄的视频文件自带拍摄年、月、日、时、分、秒信息”，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GB/T25000.51-2016 标准）。

5、所投“书法教学查询系统” 的功能测试满足：“具备输入文字、拼音搜索功能，支持教育部推荐临摹、教育部推荐欣赏选项按钮；支持黑白反向功能，原贴是白底黑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黑底白字，原贴是黑底白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白底黑字”，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 GB/T25000.51-2016 标准）。

## 6、所投“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的功能测试满足：“具备在字体排版软件界面、视频资源库软件界面、视频直播软件界面、碑帖查询软件界面、课程讲义软件界面进行批注、点评功能”，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 GB/T25000.51-2016 标准）。

## 7、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主要设备（中控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

注：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2、采购项目资金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技

术

方

案

第一章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单位职能：温江中学实验学校于 2013 年在原温江中学初中部校址上成立，为全民制单设初级中学。经成都市温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 方案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温江中学实验学校

1.4 项目建设依据

**1.4.1** 政策文件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 》（中发[2010]12 号）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教技[2012]5 号）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技〔2018〕6 号）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教技〔2018〕5 号）

《成都市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价标准》 (成教办〔2016〕2 号)

《成都市温江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温教发〔2018〕 136 号）

**1.4.2** 标准规范

YD/T 1171-2015

GB 50314-2015

GB/T 34982-2017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智能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项目概述

**1.5.1** 项目背景

学校现共有功能室 25 间，其中音乐教室 4 间、美术教室 2 间、计算机房 1间、物理实验室 3 间、化学实验室 3 间、生物实验室 3 间、心理咨询室 1 间、团队教室 1 间、创客教室 1 间、STEAM 教室 1 间、电子阅览室 1 间，共计 21 间只有 老式黑板、没有交互功能的投影设备。依据数字校园建设标准《成都市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价标准》 及《成都市温江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制定学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方案。

**1.5.2** 建设目标

本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包括数字书法设备、智慧教室设备两项。

**1.5.2.1** 数字书法教室设备

书法教室建设依托学校实际情况，设备根据功能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教 师端包含中控系统、书法教学直播系统及配套教学资源。学生端主要是以书法桌 凳为主，以及教室的基础环境建设。

**1.5.2.2** 智慧教室设备

1、实现动态开放课堂

借助于新兴信息技术，运用智能手机、实物展台、智慧黑板等智能终端设 备，使课堂系统超越时空，动态的信息互通交流，实现更为开放的教师、更为开 放的课堂活动，使得课前、课中、课后成为一体，单一、封闭的课堂教学向多元 化的开放教学发展。

2、增进课堂高效互动

利用智能化的移动学习工具和应用支撑平台，教师和学生、学生与学生之

间分沟通与交流更加立体化、更加及时。通过情感感知、数据挖掘等方法提前预 知学习者潜在的学习需求，针对学情决策教学策略，通过资源推送等方式推送学 习资源，即时交互、反馈，实现动态的数据分析及信息反馈，实现有效交互教学 应用，增加师生互动的深度与广度。

3、促进合作探究学习

依托信息化平台建构的学习环境，在智慧课堂中采用小组合作学习、基于 问题的学习的学习方式，协作群组服务能够帮助有相同学习需求和兴趣的学习者 自动形成学习共同体，通过平台获取丰富的学习资源和信息动态，深入展开讨论 和交流，实现对所学知识的意义建构，促进知识内化。

4、实现科学的教学评价

通过课堂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推动教育评价中数据驱动决策的实现， 为实现发展性学生评估提供良好的支持。通过对学生学习全过程数据的采集，为 教育领域中实现基于数据分析与理性证据的教育评估与决策提供了数据基础； 教 师不再是知识的传授者、灌输者，而是学习的引导者、帮助者，在教学过程中起 着引导作用。教师课前可通过云服务平台了解学生学习疑惑，给予相应的学习引 导，促进自行解决课前疑惑； 在课堂中可有效促进小组探究学习，通过学生、教 师智能终端即时看见学生学习思维，给予适当引导。

**1.5.3** 建设内容

成都市温江中学实验学校本次“数字校园”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数字书 法教室设备”、 “智慧教室设备”两项。

**1.5.3.1** 数字书法教室设备

本次建设数字书法教室 1 间，满足学校日常书法教学工作。

**1.5.3.3** 智慧教室设备

常态化智慧教室主要包含：智慧黑板、智慧教室系统、实物展台等 21 间教室辅材、安装调试等所有的设备集成。

第二章需求分析

2.1 需求分析

**2.1.1** 数字书法教室设备

数字书法教室建设是学校大力开展书法教育基础建设，其次是现学校不能满 足常规书法教学。我校需要新增一间书法教室并配备数字书法教学软件教师端及 教学资源，保证学校书法课程正常教学。

**2.1.2** 智慧教室设备

当前在教学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需求是提升教学手段和方法，促进教学质量的 提升，同时能够关注到课堂上更多的孩子，传统的多媒体教室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因为教学工作不仅涉及到课堂形态和教学观念，还和师生间的交互，教学工具的 利用有重要的关系，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教学观念，教学方法的转变和提升。 实现师生教与学的充分互动和同步，实现更便捷，功能更完善的教学工具利用， 都是学校急需解决的现实需求。

学校现有的 2012 年建设的功能室多媒体系统采用投影的模式显示画面无交 互功能，设备长期使用老化严重。经常在上课时无端死机、卡顿。反复维修后仍 然无法正常使用。现有功能室多媒体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在校学生 2700 余人、54 个教学班级的正常教学需求，无法达到成都市现代教育技术示范校的标准。所以 需要采购一批智慧教室设备来保障正常教学。

第三章方案设计

3.1 总体设计

1） 坚持现行装备标准，与全区主流配置一致。

2） 坚持技术支撑、培训及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所购设备尽快应用到教学中。

3） 坚持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稳定性、可用性、正 常运行。

3.2 设计原则

遵循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符合《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 标准（基本型）》和学校当前教育信息现状，本着经济、实用、够用及适度超前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为实现信息设备高质、高效互联的目标要求，在系统设计构建上始终坚持以下思想：

先进性原则：具有先进成熟的主流技术，并具有长期的发展能力。系统整体

设计先进、软硬件设备先进合理。

可靠性原则：系统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教学服务，必须保证其稳定可靠，能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正常和高效地运行。

标准性原则：系统相关设备符合国际标准或工业标准，充分利用不同的应用

和不同优势，将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

扩充性原则：系统采用的架构和设备要充分体现易升级性，基础设施有扩展能力，包括技术和性能的提升，升级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投资。

实用性原则：系统中的设备和软件在满足先进性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性能价格比。

3.3 测算依据

设备采购方案技术参数及预算来源依据：一是温江区光华实验中学校电教设 备方案、温江区鹏程小学校电教设备采购方案；温江区光华实验小学校电教设备方案；二是省、市电教设备装备参考标准；三是近期四川政府采购网学校电教设备采购信息。

3.4 功能要求

3.4.1 数字书法教室设备

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是基础教育的重要 内容。通过书法教育对学生进行书写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书法术欣赏，是传承中华 民族优秀文化，培养爱国情怀的重要途径； 是提高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培养审美 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养，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书法教室建设在配备书法临摹桌的基础上并配备数字书法教学系统 教师端，使教师在日常书法教学中能够更好更直观的进行书法教学展示。

本次学校书法教室建设在教学楼二-4 楼框架如图：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中 控条案 | 1、规格≥180cm×80cm×75cm（±1cm） ，实木结构；古典书桌设计，烤漆处理；全部卯榫结构；具备将本方案中的中控、教师手绘屏、直播系统集成在中控条案中；门字砚≥20cm×13cm×4cm（±0.1cm），材质：鱼子石；毛笔笔架≥36cm×36cm×10cm（±0.1cm），材质: 鸡翅木；笔洗≥7.9cm×20cm（±0.1cm） ，材质：优质陶瓷；砚台水滴：陶瓷；镇尺：加重型黑梓木；笔搁：卧式笔架，材质：实木；毛毡 ≥1m×2m（±1cm） ， 材质：100%纯羊毛， 可以水洗反复使用；笔筒≥12.5cm×9.5cm（±0.1cm） ，材质: 黑檀；毛笔套装：笔头材质为纯狼毫；笔杆材质：天然黑湘妃；大号毛笔尺寸：出锋≤3.8cm、口径≤1.1cm、全长≤26.5cm；中号毛笔：出锋≤3.3cm、口径≤0.9cm、全长≤26.0cm；小号毛笔：出锋≤2.8cm，口径≤0.8cm，全长≤25.5cm；配套实木方凳1 个。 | 1 | 台 |  |  |
| 2 | 书法临 摹桌 | 2、仿古书桌设计，松木；规格≥134cm×60cm×75cm（±1cm） ；笔搁，实木材质；配套实木方凳 2个。 | 24 | 张 |  |  |
| 3 | 书画教学展示台 | 3.拍摄架：全金属构架,铝合金底座；4.具备每台摄像机360度旋转，拍摄幅面可以达到A2幅面（A4幅面的4倍）， 可清晰拍摄软硬笔的书写；▲5摄像机≥3 台，≥400万像素，网络接口，规格：≥138mm×58mm×68mm（±1mm） ；帧速率：每秒大于30 帧；具备手动调节焦距； | 1 | 套 |  |  |
| 4 | 书法教学直播系统 | 6、系统具备连接书画教学展示台的三台摄像机同时拍摄直播、录像，其中两台摄像机从正上方和左侧方45度进行同时拍摄录课，另一台摄像机录制授课特写画面；具备快镜头播放、暂停功能；具备慢镜头播放、暂停功能；具备在画面上任意批注功能；具备一键抓图、看图功能；▲7、软件界面具备同时显示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并在画面上进行标识，画面上清楚标识正面、侧面、特写。具备单镜头画面、双镜头画面、三镜头画面、画中画四种录播模式功能。具备三台摄像机的视频语音录制功能；具备三个画面同步回放 功能； 具备播放文件时间显示数字走表功能；具备在软件内直接修改视频、图片文件名，具备拍摄的视频文件自带拍摄年、月、日、时、分、秒信息。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具备摄像机自动录音功能，软件调节声音大小；9、教师在示范书写的时候，具备在界面同时展现要示范的例字的视频、例字多个字体、例字的多个碑帖，显示在软件摄像机拍摄的界面，字帖可随意放大缩小，可随意放在软件界面的任何位置； |  |  |  |  |
| 5 | 书法教学查询系统 | 10、碑帖资源查询可实现通过年代、作者、字帖名字进行智能化检索，并可任意放大缩小拖动字帖。具备通过原图模式、高光模式、荧光模式、红外模式、3D模式进行碑帖的查看欣赏以及临摹。创作碑帖素材查询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功能来搜索相应的碑帖素材。内含中国历代高清碑帖，包含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推荐的临摹范本全部碑帖，包含楷书、隶书、行书；包含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推荐的欣赏作品全部碑帖，至少包含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包含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推荐之外的全部碑帖，包含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10000张。具备任意批注功 能。11、具备输入文字、拼音搜索功能，具备教育部推荐临摹、教育部推荐欣赏选项按钮；12、具备黑白反向功能，原贴是白底黑字的可以 直接转换成黑底白字，原贴是黑底白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白底黑字。 | 1 | 套 |  |  |
| 6 | 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 | 13、界面具备控制、查询、播放及备课调整功能。内置和教材同步的高清毛笔书法示范讲解视频。含各年级课时的毛笔示范视频，每一个笔画都有教学视频。每个视频配有教学音频讲解。视频资源为国内知名书法家亲自书写，每个字的视频为高清拍摄。视频资源按照 每一例字的结构、笔画、结体规律进行分类，可以一键式调取任一课时内的视频资料。14、具备老师管理密码功能。具备任意批注功能。 | 1 | 套 |  |  |
| 7 | 书法字帖排版系统 | 15、具备1-500个字内，任意字体数量排版功能，随意设置字格大小调节字格的宽、高，具备鼠标滚轮选择模板。16、具备拼音搜索，可同时输入多字拼音；具备多字文本搜索；具备书写字体历史记录功能。可以实时同步临摹台显示。具备字帖文件随意排版及混排。具备电子字帖全屏显示，通过调整排版规格控制每个字的大小和位置。至少内置篆、隶、楷、行、草五种软笔字体字帖文件，不少于 2万字以上字帖库资源。具备米字格、回字格、九宫格、田字格、大方格选项。具备字体使用的历史记录功能；具备老师自定义适合自己教学的排版模板功能；具备一字多体排版功能；▲17、内含每个字的笔顺动画，字体分解动画，字体笔顺分解序列图。具备在软件界面直接点播现代书法家书写的颜欧柳赵 及 字体中偏旁、例字的视频功能。18、具备集字练习功能；具备一键排版六步教学法功能。 | 1 | 套 |  |  |
| 8 | 书法课程讲义系统 | ▲19、系统全部课程≥700课时。包含 5套及以上基本课程，每套课程各≥128课时,具备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书写示范视频讲解，单钩、双钩、笔法、示意图，核心示范字的文字演变，每课时都有书法知识点讲解。包括跟教育部配套教材相匹配的课程≥128课时（可在教育部通过的 11套教材里面任选 1套） ，独立的软件模块，具备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书写示范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频讲解， 单钩、双钩、笔法、示意图，核心示范字的文字演变，每课时都有书法知识点讲解。颜欧柳赵及教育部教材的配套讲义中， 具备所 有示范字可一键变换字体、字格，可变换需要讲解的字帖；20、颜欧柳赵及教育部教材的配套讲义中，具备课程临摹练习界面可一键统一变换字体、字格，可变换需要练习的字帖；21、颜欧柳赵及教育部教材的配套讲义中，每个课时均具有通过拼字游戏进行书法结构练习：教师一键推送拼字游戏到学生端临摹台，学生临摹台变为手指触控操作，拖动被拆分的字体笔画，在米字格中进行拼字，拼字完成可显示原帖，系统可自动打分和排名； |  |  |  |  |
| 9 | 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 | 22、软件具备选用白板、黑板、宣纸和画布四种模式作为背景底纹；软件具备米字格、田字格、田回格、九宫格、方格和无格作为写字用底格；软件排版具备从一字格到十五字格共十种不同排版方式；软件具备标注和具有橡皮擦功能；具备笔锋粗细、浓度、锐利可调控；具备色板。具有全屏显示功能；具备在字体排版软件界面、视频资源库软件界面、视频直播软件界面、碑帖查询软件界面、课程讲义软件界面进行批注、点评功能；具备一键清屏功能。▲23、笔类：具备毛笔、铅笔、钢笔、艺术笔、粉笔、刀笔、水彩笔、艺术笔 1、艺术笔2、艺术笔3、艺术笔4 等≥12 种笔类的书写功能。 | 1 | 套 |  |  |
| 10 | 中控系 统 | 24、通过主机系统直接控制书法直播系统、大屏、软件等软硬件；系统平台有独立的音乐背景模块软件；控制系统硬件规格：CPU：I5及 以上；内存≥4G；硬盘≥1TB；板书专用手写屏规格：显示尺寸≥21.5 英寸（16:9）；解析度≥1920×1080；对比度≥1000:1；感应方式：电磁式；分辨率≥2000Lpi；反应速度≥200 点/秒；压感≥2048 级；压感笔 1 支。 | 1 | 台 |  |  |
| 11 | 3P空调 | 1.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8200W （不含电辅加热）；柜式、变频、二级及以上效能、遥控、冷暖电辅式空调，配安装支架及辅材。

**★26、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台 |  |  |
| 12 | 中式吊灯 | 27、中式仿古吊灯，直径大于等于40cm | 8 | 盏 |  |  |
| 13 | 地面实木贴脚线 | 28、实木踢贴脚线≥10mmX80mm。（颜色由甲方确认） | 50 | 米 |  |  |
| 14 | 墙面基 层处理 | 29、施工流程：清扫基层。墙面打磨;30、墙面有裂缝、孔洞及脱落处修复处理；31、在施工前提前提供彩色效果图经校方确认后方可施 | 140 | 平 |  |  |
| 15 | 石膏板造型 | 32、采用≥15mm 阻燃板+9.5 厚纸面石膏板+38轻钢龙骨轻钢龙骨造型。所用材料达到A 级环保标准。在施工前顶面施工设计方案、及整体效果方案设计，需要根据学校的要求以及学校自有特色元素。在施工前提前提供彩色效果图经校方确认后方可施 工。 | 140 | 平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墙面乳胶漆粉刷 | 33、材料说明：805胶水、石膏粉、腻子、白水泥、乳胶漆； 34、施工流程：清扫基层，打磨，找补腻子，打磨，乳胶漆;35、工艺标准：环保乳胶漆，墙面腻子，涂刷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36、在施工前提前提供彩色效果图经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140 | 平米 |  |  |
| 17 | 强化地板 | 37、≥1220mmX199mmX12mm(±0.1cm)38、材质：强化木质环保地板 | 140 | 平米 |  |  |
| 198 | 系统安装调试 | 39、为了设备的配套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性， 并由厂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 1 | 套 |  |  |

3.4.2 智慧教室设备

学校现共有功能室 25 间，其中音乐教室 4 间、美术教室 2 间、计算机房 1 间、物理实 验室 3 间、化学实验室 3 间、生物实验室 3 间、心理咨询室 1 间、团队教室 1 间、创客教室 1 间、STEAM 教室 1 间、电子阅览室 1 间，共计 21 间需将老式黑板、没有交互功能的投影设 备更新为智慧教室设备。

教室面积约 85 平方米，教室长约 10 米，为满足视觉清晰，数字黑板中间的液晶屏体选 择大于等于 75 英寸，集成电脑、功放音响、麦克风等功能模块，无外露连接线保障教室现 代教学设备简单整洁。

短波蓝光是波长处于 400nm-480nm 之间具有相对较高能量的光线。该波长内的蓝光会使 眼睛内的黄斑区毒素量增高，严重威胁学生的视力健康。智慧黑板响应国家号召，依托在显 示领域的领先技术，为智慧黑板设计了硬件级蓝光滤波护眼功能，可通过整机物理按键一键 开启硬件蓝光护眼模式，实现 90%以上的有害蓝光过滤，有效保护学生视力健康。

智慧黑板功能需满足：

（1）手势识别

整机支持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进行擦除，同时用户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快速实现返回、截图、冻屏、息屏等功能。

（2）自定义侧边菜单

支持自定义侧边菜单的显示位置与有效通道；用户可根据不同教学场景，设置侧边菜单

中显示的功能应用及有效通道。

（3）互动课堂

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互动答题功能；支持老师发起单选题等；学生可便捷设置姓名，方便老师管理课堂答题情况。



智慧教学设备以常态化应用为目标，通过自主研发，将课前备课、学生评价、教师发展、 设备监管控、区域数据这五大模块软件进行打通，采用同一账号体系，为教师提供多元化的

账号空间同时，不增加教师的学习和使用成本。



提供完整的教学与学习服务，课堂教学服务，是一种全新的教学科技服务模式。智慧教 室是指根据老师的教学需求，支持手机、智慧黑板、实物展台等，达到兼具便利，智慧与效

能的教学环境。因此，以教学为核心的智慧教室。

在教学活动中，应用科技来辅助教学，教师可以利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多媒体系统，创造 生动、互动、主动的学习情境。采用实物展台、智能手机或智慧黑板的信息反馈 ，使师生 之间，生生之间，形成紧密连结、高效互动。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位****单**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智慧黑板 | 一、硬件参数：★40、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整机尺寸宽度≥4200mm，高度≥1200mm。中间区域为 LED 屏幕，可显示视频内容，进行交触控操作等。中间主屏区域内置≥75英寸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对比度：≥4000:1；具备防眩光效果。41.整机前侧面板均可书写板书，包含中间区域（主屏）及两侧区域（副屏） ，主屏与副屏的板书区域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书写。▲4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搭配一键录屏功能。▲4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500万像素，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便于教师访问在线资源。 44.整机具备前置喇叭，输出功率：≥15 瓦x2。支持DBX音效，具备开启/关闭DBX音效功能。▲45、整机具有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并能一键启用。46.在 Windows和安卓系统等中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47. 支 持 外 置 电 脑 操 作 系 统 接 入 时 ， 无 需 安 装 触 摸 框 驱 动 。48、支持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分类查找和检索打开。二、电脑参数：49、支持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120pin 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处理器：≥Intel i5等主流芯片处理器，内存： ≥4G DDR4，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内置WiFi：IEEE 802.11n 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 21 | 套 |  |  |
| 2 | 实物展台 | 50.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51.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52、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53、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21 | 套 |  |  |
| 3 | 智慧备课 软件 |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55、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 置访问有效期。 | 21 | 套 |  |  |
| 4 | 智慧教室 系统 | ▲56、可支持一个安装有助教系统的移动终端（安卓、IOS系统等皆可）接入，方便教师在教室移动，融入课堂，可采用局域网或移动数据两种接入方式。▲57、软件提供智慧黑板背景切换功能：黑板背景可根据教师上课习惯和教学场景切换任意颜色和图案（内嵌 30种以上图案可选）。58、提供书写工具：可调整笔的线条粗细、色彩，提供竹笔、荧光笔、镭射笔、智慧笔、书大写小（使用者手写大字，系 统可将手写字体自动缩到适当大小，并依书写文字的方向直式或横式依序排列）、线段可选。59、提供橡皮擦工具：可根据需要选择橡皮擦的大小；提供点选擦除功能；提供擦除范围选取功能。▲60、提供图片截取功能：提供智慧黑板截图功能，在截取电脑版面时自动跳转到最后一次最大化本软件之前的版面；截取的版面范围可根据需要自己划选；截取的图片可根据需要选择以左上角或右上角为基点进行放大和缩小；截图的图片可根据需要进行图片简单颜色调整（取色、增加对比度等）； 截图的图片可任意角度旋转或预设角度旋转；截取的图片可设置预 设的透明度；在有多张截图的图层时候，可随意设置图层的顺序；截取的图片可进行复制、无限复制、锁定、删除等功能。▲61、提供小组计分板功能，可根据需要添加和删除小组个数（最少组数为 1，最大组数不限），并可以一键还原到默认小组个数；可最小化记分板；可提供记分板拍照功能，记录小组得分结果；为提高课堂活跃度，至少提供20种以上不同的得分图标。 1. 提供指标功能，根据教师上课即时评测时，点击即可生成编号，提供英文大小写编号、阿拉伯数字编号、中文大写编号及罗马数字编号；可根据教师需要设置编号大小及颜色；并提供正方形、圆形、五边形、六边形、左三角、右三角、上三角、下三角、左箭头、右箭头、上箭头、下箭头、星形、心形等多种编号背景图案及背景颜色；并提供清除编号功能。
2. 支持文件发送，智慧教室系统支持直接打开 ppt、word、xls、hte、hts等类型文件，对不支持的格式亦可以接收打开。
 | 21 | 套 |  |  |
| 5 | 安装集成 | 64、多媒体系统的安装、调试。施工材料运输以、旧多媒体拆除到指定及新设备安装人工费，辅材费用等。 | 21 | 项 |  |  |

第四章人员培训

**4.1** 培训计划

培训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确定。

培训目标：学校管理者，使用的老师学会每一个系统的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培训人数：具体参加人员由学校确定，每次培训不少于 10 人以上老师参加。

培训对象：使用设备的相关老师。

培训内容：对管理设备老师培训管理方法，对使用设备老师培训使用方法。

培训办法：设备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对管理技术工作老师进行设备的安装、使 用、操作、维修、保养等现场免费实时培训基本培训。保证管理老师人员对设备 的有个全面的了解认识、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和设备的运行维护技术（并提供安 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电子文档等） 。

第五章运行维护

5.1 运行维护内容

**5.1.1** 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产品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需提供 7x24免费上门保修服务。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具有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等。

**5.1.2** 运行维护要求

1、有完善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旦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更

换，或者维修，都将在第一时间处理响应。

2、在质保期内硬件维修、更换和软件故障排除、系统恢复、软件升级等所需的一切免费，提供本地化的系统软件升级支持与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3、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障通知，维护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非硬件故障公司方面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4、软、硬件升级及故障：软件升级情况：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公司方面技术人员每三个月定期对所供的设备进行上门巡检服务，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果设备过质保期，要求厂家只是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第六章其他要求

6.1 质量要求

确保施工质量

对安装、服务过程制定质量措施，确保工程项目、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要求。该质量体系将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工程质量控制

依据设计的材料清单审核进场材料材质、规格、数量。按照图纸的设计进行材料、设备的安装。项目辅材要有产品的产地、合格证及相关能证明该产品的资料。现场设备、材料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以及工程中发生的往来文件均以文档资料的形式妥善保管，便于追溯。对于安装的设备、数量进行校对确认并做好记录。

6.2 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学校初验、试运行正常，未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产品到货验收

双方共同检查设备的完整性，保证各种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查系统设 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依据方案要求进行验收。

实施方将对硬件及软件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严格按测试 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并对系统测试给出具体的测试计划、测试的内容 和方法。

项目初验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国标的基础上明确几点系统性指标要求：

按照指标由双方共同拟定测试结果说明报告给项目负责人审查通过，并为用 户提供初验报告。

初验通过后系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实施方工程人员将观察 记录产品的各项功能实施情况，试运行期间实施方还要根据用户需求完善该系统 的功能，并解决相关问题。

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实施方工程人员将观察记录产品的各项功能实施情况，若发 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最终验收

遵照合同要求，经过试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检验使用是否达到总体设计和方案设计说明书的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进入系统正式运行。

6.3 验收文档

在正式验收前向相关文档。包括：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2、项目招投标书；3、项目中标通知书；4、项目合同；5、项目实施相关方案；6、项目设备签收单、学校初验单；7 、项目实施变更资料；8 、项目有关的测试检查报告、系统试运行 报告；9 、项目培训文档及培训签字表、系统运维手册；10 、各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纸质和电子） ；11 、售后服务保证文件

#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2资格性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非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4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3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4.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4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4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5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公资交易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公资交易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5.2.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类评委** | 报价 | 40.00分 | 1.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说明：①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②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2.00分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2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12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说明：1、以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及要求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2、带▲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厂家相关参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是装入响应文件，未提供厂家相关参数证明材料的该项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0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1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0.2分。**（说明：以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及要求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6.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1）进度计划、（2）人员安排、（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方案等，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4分；在具备以上四个要素的基础上，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售后服务 | 6.0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本地化服务（承诺中标后提供）、（2）故障处理方案、（3）解决故障承诺时间、（4）售后服务范围等，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4分；在具备以上四个要素的基础上，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培训方案 | 4.00分 |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配备、③培训计划、④培训目标等，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0.5分，最多得2分，在具备以上四个要素的基础上，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0.5分，最多加2分，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 **评审委员会评审** | 履约能力 | 4.00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含1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1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 **评审委员会评审** | 综合实力 | 17.00分 | 1、所投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级等级认证得3分，CMMI-4级等级认证得2分.CMMI-3级及以下等级认证得1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2、所投智慧教室系统支持手机相机功能，可选择手机相簿里面保存的图片或通过智能手机拍照学生上课情况、图片以及学生讨论现场上传至教师端，支持 1-9 副画面同时上传，画面排列方式为 1、2、4、6、9，具有此功能得2.5分，其余不得分。（**说明：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3、所投智慧黑板、数字书法教学系统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4、所投“书法教学直播系统”的功能测试满足：“软件界面同时显示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并在画面上进行标识，画面上清楚标识正面、侧面、特写。支持单镜头画面、双镜头画面、三镜头画面、画中画四种录播模式功能，四种显示模式都直接双击切换。支持三台摄像机的视频语音录制功能；支持三个画面同步回放功能；支持播放文件时间显示数字走表功能；支持在软件内直接修改视频、图片文件名，支持拍摄的视频文件自带拍摄年、月、日、时、分、秒信息”，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GB/T25000.51-2016 标准），承诺中满足全部指标得1.5分，承诺中缺少任一项指标的不得分。**（说明：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5、所投“书法教学查询系统”的功能测试满足：“具备输入文字、拼音搜索功能，支持教育部推荐临摹、教育部推荐欣赏选项按钮；支持黑白反向功能，原贴是白底黑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黑底白字，原贴是黑底白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白底黑字”，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 GB/T25000.51-2016 标准），承诺中满足全部指标得1.5分，承诺中缺少任一项指标的不得分。**（说明：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6、所投“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的功能测试满足：“具备在字体排版软件界面、视频资源库软件界面、视频直播软件界面、碑帖查询软件界面、课程讲义软件界面进行批注、点评功能”，且测试结果均为 P（表示符合 GB/T25000.51-2016 标准），承诺中满足全部指标得1.5分，承诺中缺少任一项指标的不得分。**（说明：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7、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主要设备（中控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以上一个主要设备承诺的，得1分，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 **评审委员会评审**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1.0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定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三年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